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

主旨：本部115年度「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止，請有意願辦理之職業訓練機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相關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有關本實施計畫申請重要資訊如下：
  - (一)職業繼續教育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但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本實施計畫僅受理職業訓練機構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合作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應年滿18歲以上者，或未滿18歲，但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者。
- 三、各職業訓練機構如有意申請，請依附件填報實施計畫，並備妥「職業訓練機構合格設立證書影本」、「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開會共同規劃、設計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職業訓練機構與合作學校



同意共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含雙方立書聲明人用印）」及「教學場所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相關附件，置於實施計畫之後。填報未完全者視同未申請。

四、各職業訓練機構申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請填具申請書，並備文隨同與大專校院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之實施計畫函報本部。

五、請有意願申辦之職業訓練機構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暨職業繼續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iac.me.ntnu.edu.tw>）申請開班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後，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線上填報計畫；另，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分別函送裝訂之紙本計畫書各1份至本部、職業繼續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收（10699台北青田郵局第775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職業繼續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江馥君小姐（電話：02-77495912、電郵：[fucchiang@ntnu.edu.tw](mailto:fucchiang@ntnu.edu.tw)）、黃聖捷小姐（電話：02-77495911、電郵：[air9lion@ntnu.edu.tw](mailto:air9lion@ntnu.edu.tw)）、邱雅娟小姐（電話：02-77493497、電郵：[ycchiu@ntnu.edu.tw](mailto:ycchiu@ntnu.edu.tw)）。

正本：各職業訓練機構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職業繼續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